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GZ2505242-LDYY10(Z)

标包编号：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GZ2505242-LDYY10(Z)

2. 招标内容：

包号	标包名称	预算	服务期限
2	门诊综合楼净化空调系统维保	160万元	3年

3. 项目预算： 570.0万元 标包2采购预算： 160.0万元 **最高限价：16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专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履行合同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 非联合体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1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邮编：730000

联系人：安源、王晓霞

联系电话：0931-2909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GZ2505242-LDYY10(Z)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联系人：安源、王晓霞 联系电话：0931-290975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4) 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6) 履行合同的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p> <p>(7) 非联合体承诺函：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p>
5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4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服务费后联系代理机构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胶装3套（正本1套、副本2套、开标一览表1份），开标结束后递交至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4楼1410室。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 标 等 视 频 会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p>	

议操
作

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6.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要求，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能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安全承诺：所有维保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4楼1410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服务费后联系代理机构领取。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会计事务所针对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近半年（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9. 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履行合同的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致：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非联合体承诺函：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致：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号：_____)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 (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GZ2505242-LDYY10(Z)

包号: 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Z2505242-LDYY10(Z)

包号：2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单价（万元）	服务期限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人员 分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用户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加盖公章）。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企业守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组织的_____（第_____包）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3年

服务地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由主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照参数完成全部工作量满足甲方质量要求。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三次整改还是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合同内容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7) 乙方需要和下一期维保单位交接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

六、投标要求

本项目三个标段，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中的多个标段或包的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总额 57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内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系统维保及内科楼部分楼层净化系统大修，项目预算 18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大修范围包括：5 楼（重症医学科一病区）、6 楼（心内 ICU）、23 楼（神经重症医学科）；

第二标段：门诊综合楼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预算 16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

第三标段：静配中心、心内 CCU、麻醉手术科一部、临床营养科净化系统维保项目，预算 23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方案完成全部维保内容，项目包括安装辅材及管道等改造费用。工程量仅供参考，所有维保工程量均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他风险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中标后概不追加费用。

2、**报价明细明确：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详细列明服务项目、单价及总费用，确保维保内容透明化。**

3、各标段维保合同所涉及的范围应包括对空调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及大修服务，合同总价已将所有空调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材料费用纳入。对于单价超过 500 元的空调维修配件，需提交《维修配件清单》经采购方审核，且单价超过 500 元的维修配件每年更换总额不得低于 5 万元。在年度审核过程中，若发现每年更换单价超过 500 元的维修配件总额未达到 5 万元，采购方将扣除差额部分。若中标方未依照采购方规定使用同品牌同型号全新配件，采购方将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执行相应的配件扣款。投标方须提供本项加盖鲜章的承诺函。

二、维保要求

1、每日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委派具备专业管理、维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常驻医院负责日常洁净空调系统的运行巡检、突发故障的处理等，保证每天 24 小时至少有 3 名维修人员常驻院工作（包含在总价内，请做报价明细）。

工作人员每日到使用科室巡视洁净空调运行情况并作好记录，保证湿温度在正常控制范围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及时予以解决处理，如无法处理应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快速解决；半年或年度大型维护保养时供应商须集中组织足量的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2、每周工作要求

检查新风机组内部卫生、新风排风，并定期清理；保持空气处理机组内洁净，并按时消毒；机组及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发现漏风异常，及时处理。

检查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轴承锁定螺栓及其他螺栓的松紧度；检查机组皮带松动情况及张力、电机绝缘是否达标；风管风速测定，发现异常及时调节阀门；房间压差测定，保证合理的压差梯度；

检查各控制面板显示是否正常，检查医用气体终端、废气排放泵工况。

3、每月工作要求

检查加湿系统，清洗加湿桶，更换清洗过滤装置；检查风机盘管系统，检查电磁阀，清洗风机盘管和积水盘，测定新风量；应急照明电池组充放电一次；检查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电子显示屏、对讲系统运行状态，DDC 动作是否正常，PK 箱 DDC 箱定期检查保养，出现问题及时解决；自动门运行状态包括反应速度、声音、灵活、安全性检查及维护。

4、每季度工作要求

强弱电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动力电箱分电箱螺丝松紧、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电动门气密性检查；洁净区内各级用房洁净度的测定，提供书面报告。

5、每半年工作要求

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标准对全院洁净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上述标准使用最新版本）

6、年度工作要求

按年度周期对维保责任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机组运行状态开展系统性分析与总结评估，基于运行数据监测、故障率统计及维护效能比照等维度形成专项技术报告，针对现存问题提出体系化改进方案及科学化运维建议，为后续维保策略的优化调整提供参考依据。切实促进维保工作质效的持续提升，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科学性与经济性。

7、过滤器管理要求

过滤器种类	检查周期	管理要求	更换要求
-------	------	------	------

新风入口过滤器	≤7d	清洗并消毒	定期更换
重复使用型粗效过滤器	≤20d	清洗并消毒	定期更换
一次性使用型粗效过滤器	≤2个月	更换	定期更换
中效过滤器	≤4个月	更换	定期更换

8、所有记录及维保实施严格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488-、《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上述标准使用最新版本）

9、其他要求

1)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局部特殊过滤器定期更换（过滤器采购人提供，过滤器在每次更换后在对应处粘贴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具体更换时间、类型（型号），更换人员姓名及下次计划更换时间，并在登记本上记录，让对应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2) 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无偿更换净化系统机组及其相关配件，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已安装的机组及配套组件。

3) 其中某个净化空调如果停止使用，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供应商终止该维保合同，最终付款将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支付。

三、验收要求：

(1) 由主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照参数完成全部工作量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三次整改还是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3) 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及时按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成交人按合同内容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项目管理服务供应商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7) 供应商需要和下一期维保单位交接工作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支付剩余服务费, 供应商提供发票。

四、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五、合同有效期及解约方式:

合同有效期 3 年。

第二包

门诊综合楼净化空调系统维保主要空调设备基本参数

1、二层 EICU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AHU-201 AHU-202	台	2	雅士	二层 EICU 净化机房	进风段 + 风机段 + 均流段 + 初、中、亚高效过滤段 (G4、F8、H11) + 表冷段 + 氟冷段 + 电加热段 + 送风段
2	净化空调新风机组	FAU-201	台	1	雅士	二层 EICU 净化机房	进风段 + 风机段 + 均流段 + 初、中效过滤段 (G4、F8) + 表冷/加热段 + 送风段
3	排风机	P-201-1 至 P-201-12	台	12	绿岛风	二层 EICU	排风箱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 (进风段, 中效过滤器 / 高效过滤器, 送风机);
4	空调室外机	SWJ-2-01 SWJ-2-02	台	2	雅士	二层 EICU 净化机房 室外	

5	加湿器	/	台	2	雅士	二层 EICU 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6	风机盘管	FP51 FP68 FP85	台	26	/	二层 EICU	两管制，卧式暗装
7	全自动软化器	/	台	1	/	二层 EICU 净化机房	自动化程度高，制水率高达 98%以上双头双罐

2、七楼眼科手术室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AHU-701 AHU-702	台	2	天加	七楼眼科手术室净化机房	进风段 + 风机段 + 均流段 + 初、中、亚高效过滤段 (G4 、 F8 、 H11) + 氟冷段 + 电加热段 + 送风段
2	加湿器	/	台	2	天加	七楼眼科手术室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3	空调室外机	SWJ-7-01 SWJ-7-02	台	2	天加	七楼眼科手术室净化机房室外	
4	排风机	P-701-1-2-3	台	3	/	手术室及走廊	排风箱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 , 中效过滤器 / 高效过滤器 , 送风机)；
5	全自动软化器	/	台	1	/	净化机房	自动化程度高, 制水率高达 98%以上双头双罐
6	医用电动气密平移门	1400X2100	套	4	/	七楼眼科手术室	进口电机, 专用双组成路轨, 带胶垫减震, 运行更平稳. 室内外为脚踏感应+门铃开关
7	手术室多功能液晶显示触摸屏	/	套	2	/	七楼眼科手术室	含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北京时间、空调监测、IT 电源监测、医用气体报警、电话、群呼、专呼、背景音乐、自选音乐、灯光 照明控制及消防报警指示等功能

3、八层检验科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	------	------	----	----	------	------	----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AHU—801	台	1	雅士	八层检验科净化机房	为自取新风净化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混风、风机、均流段;初中效过滤、表冷(加热)、加湿、加热出风段);
2	空调新风机组	PAU--801 PAU--802 PAU--803 PAU--804	台	4	雅士	八层检验科	为普通新风净化机组, 采用功能组合方案为(初效过滤、风机;表冷(热水)、出风段)
3	加湿器	/	台	1	雅士	八层检验科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4	排风机	/	台	24	/	八层检验科	排风箱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 中效过滤器 / 高效过滤器, 送风机);
5	风机盘管	FP-68 FP-102 FP-85 FP-136	台	89	/	八层检验科	两管制, 卧式暗装
6	全自动软化器	/	台	1	/	净化机房	自动化程度高, 制水率高达 98%以上双头双罐

4、九层洁净手术二部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1	净化空调新风机组	PAU-901 PAU-903 PAU-903 FAU-901	台	4	雅士	十层净化机房	进风段 + 风机段 + 均流段 + 初、中、亚高效过滤段(G4、F8、H11) + 表冷段 + 氟深度除湿段 + 电加热段 + 送风段
2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AHU-901 AHU-902 AHU-903 AHU-904 AHU-905 AHU-906 AHU-907 AHU-908 AHU-909 AHU-910 AHU-911	台	11	雅士	十层净化机房	混合段 + 风机段 + 均流段 + 初、中效过滤段(G4、F8) + 表冷段 + 电加热段 + 加湿段 + 送风段

3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FLRB-03 FLRB-04	台	4	雅士	十层净化机房	九层、十二层手术部净化区域过渡季节冷热源
4	循环水泵	B-03	台	2	/	十层裙房屋面	九层、十二层手术部净化区域过渡季节冷热源
5	隔膜式定压罐	/	套	1	/	十层净化机房	含配套的控制系統
6	空调室外机	ACS100/DZ-A ACS120/DZ-A	台	2	/	十层裙房屋面	
7	全自动软化器	SFL-1B	台	4	/	十层净化机房	自动化程度高, 制水率高达 98%以上双头双罐
8	排风机	/	台	24	/	九楼手术部	排风箱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 中效过滤器 / 高效过滤器, 送风机);
9	医用电动气密门	/	套	13	/	手术室	进口电机, 专用双组成路轨, 带胶垫减震, 运行更平稳. 室内外为脚踏感应+门铃开关
10	手术室多功能液晶显示触摸屏	32 寸	套	11	/	手术室	含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北京时间、空调监测、IT 电源监测、医用气体报警、电话、群呼、专呼、背景音乐、自选音乐、灯光 照明控制及消防报警指示等功能
11	隔离变压器	/	套	11	/	手术室	
12	风机盘管	FP-51 FP-58 FP-85 FP-68	台	29	/	办公区	两管制, 卧式暗装
13	保温柜	BWG	台	11	/	手术室	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 LED 数字实时温度显示
14	保冷柜	BLG	台	2	/	手术室	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 LED 数字实时温度显示
15	加湿器	/	台	11	/	十层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5、十二层日间手术部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	------	------	----	----	------	------	----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RAU12-01 RAU12-02 RAU12-03 RAU12-04 RAU12-05	台	5	雅士	十二层日间手术部净化机房	为净化循环机组,功能组合方案为(混风、风机、均流段;初中效过滤、表冷(加热)、加湿、加热出风段);
2	净化空调新风机组	MAU12-06 PAU12-07	台	2	/	十二层日间手术部净化机房	为集中新风净化机组,采用功能组合方案为(初效过滤、风机、均流段;中效、亚高效过滤、表冷(热水)、抽湿再热、出风段)
3	加湿器	/	台	5	雅士	十二层日间手术部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4	医用电动气密门	/	套	5	/	十二层日间手术部	进口电机,专用双组成路轨,带胶垫减震,运行更平稳.室内外为脚踏感应+门铃开关
5	手术室多功能液晶显示触摸屏	32寸	套	5	/	十二层日间手术室	含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北京时间、空调监测、IT电源监测、医用气体报警、电话、群呼、专呼、背景音乐、自选音乐、灯光照明控制及消防报警指示等功能
6	保温柜	BWG	台	11	/	十二层日间手术室	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 LED 数字实时温度显示
7	保冷柜	BLG	台	2	/	十二层日间手术室	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 LED 数字实时温度显示
8	风机盘管	FP-68 FP-102 FP-85 FP-136	台	32	/	办公区	两管制,卧式暗装
9	排风机	/	台	10	/	九楼手术部	排风箱机组,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送风机)

6、二十一层生殖中心手术室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	------	------	----	----	------	------	----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RAU21-01 RAU21-02 RAU21-03 RAU21-04	台	4	雅士	二十一层生殖中心手术室净化机房	为净化循环机组,功能组合方案为(混风、风机、均流段;初中效过滤、表冷(加热)、加湿、加热出风段);
2	净化空调新风机组	MAU21-05 PAU21-06	台	2	雅士	二十一层生殖中心手术室净化机房	为集中新风净化机组,采用功能组合方案为(初效过滤、风机、均流段;中效、亚高效过滤、表冷(热水)、抽湿再热、出风段);
3	水泵	1AWEB370	台	2	/	机房层屋面	二十一层生殖中心净化区域、二十二层IUI、IVF区域,过渡季节冷热源
4	手术室多功能液晶显示触摸屏	32寸	台	5	/	二十一层生殖中心手术室	含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北京时间、空调监测、IT电源监测、医用气体报警、电话、群呼、专呼、背景音乐、自选音乐、灯光照明控制及消防报警指示等功能
5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FLRB-01	台	3	/	机房层屋面	二十一层生殖中心净化区域、二十二层IUI、IVF区域,过渡季节冷热源
6	医用电动气密门	/	套	5	/	二十一层生殖中心手术室	进口电机,专用双组成路轨,带胶垫减震,运行更平稳.室内外为脚踏感应+门铃开关
7	风机盘管	FP-68 FP-102 FP-85 FP-136	台	38	/	办公区	两管制,卧式暗装
8	全自动软化器	/	台	1	/	净化机房	自动化程度高,制水率高达98%以上双头双罐
9	加湿器	/	台	4	/	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10	排风机	/	台	14	/	二十一层生殖中心手术部	排风箱机组,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送风机);

7、二十二层 IUI、IVF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RAU22-01 RAU22-01 (02) RAU22-02 RAU22-03 RAU22-04 RAU22-05 RAU22-05 (02) AHU22-06	台	8	雅士	二十二层 IUI、IVF 净化机房	为净化循环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混风、风机、均流段;初中效过滤、表冷(加热)、加湿、加热出风段);
2	净化空调新风机组	MAU22-07 MAU22-08 PAU22-09 PAU22-10	台	4	雅士	二十二层 IUI、IVF 净化机房	为集中新风净化机组, 采用功能组合方案为(初效过滤、风机、均流段;中效、亚高效过滤、表冷(热水)、抽湿再热、出风段);
3	排风机	/	台	22	/	二十二层 IUI、IVF	排风箱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 中效过滤器 / 高效过滤器, 送风机);
4	加湿器	/	台	8	/	二十二层 IUI、IV 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5	分体式空调		台	2			壁挂式
6	氟系统室外机	SWJ22-01 SWJ22-01 (02) SWJ22-05 SWJ22-05 (02) SWJ22-07	台	5	/	机房层屋面	室外安装型
7	全自动软化器		台	1	/	净化机房	自动化程度高, 制水率高达 98%以上双头双罐

8、二十三层再生医学实验室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AHU23-01	台	1	雅士	二十三层再生医学实验室机房	为净化循环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混风、风机、均流段;初中效过滤、表冷(加热)、加湿、加热出风段);

2	空调新风机组	PAU-2301 PAU-2302 PAU-2303	台	3		二十三层新风机房	为普通新风净化机组, 采用功能组合方案为(初效过滤、风机;表冷(热水)、出风段);
3	加湿器	/	台	1	/	二十三层再生医学实验室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风机盘管	/	台	74	/	二十三层再生医学实验室	两管制, 卧式暗装
4	排风机	/	台	11	/	二十三层再生医学实验室	排风箱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 中效过滤器 / 高效过滤器, 送风机);

9、二十四层医学前沿实验室

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备注
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AHU24-01 AHU24-02 AHU24-03	台	3	雅士	屋顶净化机房	为净化循环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混风、风机、均流段;初中效过滤、表冷(加热)、加湿、加热出风段);
2	加湿器	/	台	3	/	屋顶净化机房	含加湿器整机、微电脑控制器、进水五合一、蒸汽喷杆、电磁阀等安装附件;
3	排风机	/	台	21	/	二十四层医学前沿实验室	排风箱机组, 功能组合方案为(进风段, 中效过滤器 / 高效过滤器, 送风机);
4	风机盘管	/	台	44	/	二十四层医学前沿实验室	两管制, 卧式暗装
5	循环水泵	/	台	2	/	屋顶	23层24层中心实验室净化区域过渡季节冷热源
6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FLRB-01	台	1	/	屋顶	23层24层中心实验室净化区域过渡季节冷热源
7	定压水箱	/	个	1	/	屋顶	不锈钢制作
8	全自动软化器	/	台	1	/	净化机房	自动化程度高, 制水率高达98%以上双头双罐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安全承诺	所有维保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2	商务部分 (12)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p>	10.0分
		本地化服务	<p>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提供承诺函：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p>	2.0分
3	技术部分 (68)	维保方案	<p>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维保方案及计划合理，后期服务组织完善的得12分；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系统，维保方案及计划较合理，后期服务组织组织针对性不强的得8分； 投标</p>	12.0分

	人具备服务体系，维保方案及计划比较合理，后期服务无针对性的得4分； 投标人具备服务体系，维保方案及计划不合理，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体系完整，制度健全，安全措施全面得10分； 管理体系较完整，制度较健全，安全措施较全面得7分； 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措施基本全面得4分； 管理体系不完整，安全措施不全面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10.0分
项目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描述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的相关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等进行描述。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的相关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齐全得10分； 人员配备比较齐全，组成结构比较合理，人员的相关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齐全得7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结构基本合理，人员的相关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不齐全得4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组成结构不合理，人员的相关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不齐全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10.0分
应急预案	①投标人提供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应急预案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基本合理且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应急预案的得3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②完全满足紧急状态下保障医疗工作正常开展的得5分； 部分满足紧急状态下保障医疗工作正常开展的得3分； 不能满足紧急状态下保障医疗工作正常开展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10.0分
培训预案	①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的得6分； ②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 ③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不够合理的得1分； ④不提供得0分。	6.0分
人员资质	现场维修人员在3人的基础上，每提供1份相关有效证书（如电工证、焊工证等）得2分，最高得6分。	6.0分

	驻场人员	驻场人员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6.0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证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解决方案可行得6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4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方案不完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8.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合同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

甲 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合同

甲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总额570万元，服务期限3年，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内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系统维保及内科楼部分楼层净化系统大修，项目预算180万元，服务期限3年。大修范围包括：5楼（重症医学科一病区）、6楼（心内ICU）、23楼（神经重症医学科）；

第二标段：门诊综合楼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预算160万元，服务期限3年；

第三标段：静配中心、心内CCU、麻醉手术科一部、临床营养科净化系统维保项目，预算230万元，服务期限3年。

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方案完成全部维保内容，项目包括安装辅材及管道等改造费用。工程量仅供参考，所有维保工程量均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他风险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中标后概不追加费用。

二、主要空调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家	安装位置
1					
2					

- 维保要求

1、每日工作要求

乙方须委派具备专业管理、维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常驻医院负责日常洁净空调系统的运行巡检、突发故障的处理等，保证每天24小时至少有3名维修人员常驻院工作（包含在总价内，请做报价明细）。

工作人员每日到使用科室巡视洁净空调运行情况并作好记录，保证湿温度在正常控制范围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及时予以解决处理，如无法处理应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快速解决；半年或年度大型维护保养时乙方须集中组织足量的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2、每周工作要求

检查新风机组内部卫生、新风排风，并定期清理；保持空气处理机组内洁净，并按时消毒；机组及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发现漏风异常，及时处理。

检查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轴承锁定螺栓及其他螺栓的松紧度；检查机组皮带松动情况及张力、电机绝缘是否达标；风管风速测定，发现异常及时调节阀门；房间压差测定，保证合理的压差梯度；

检查各控制面板显示是否正常，检查医用气体终端、废气排放泵工况。

3、每月工作要求

检查加湿系统，清洗加湿桶，更换清洗过滤装置；检查风机盘管系统，检查电磁阀，清洗风机盘管和积水盘清洗，测定新风量；应急照明电池组充放电一次；检查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电子显示屏、对讲系统运行状态，DDC动作是否正常，PK箱DDC箱定期检查保养，出现问题及时解决；自动门运行状态包括反应速度、声音、灵活、安全性检查及维护。

4、每季度工作要求

强弱电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动力电箱分电箱螺丝松紧、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电动门气密性检查；洁净区内各级用房洁净度的测定，提供书面报告。

5、每半年工作要求

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标准对全院洁净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上述标准使用最新版本）

6、年度工作要求

按年度周期对维保责任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机组运行状态开展系统性分析与总结评估，基于运行数据监测、故障率统计及维护效能比照等维度形成专项技术报告，针对现存问题提出体系化改进方案及科学化运维建议，为后续维保

策略的优化调整提供参考依据。切实促进维保工作质效的持续提升，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科学性与经济性。

7、过滤器管理要求

过滤器种类	检查周期	管理要求	更换要求
新风入口过滤器	≤7d	清洗并消毒	定期更换
重复使用型粗效过滤器	≤20d	清洗并消毒	定期更换
一次性使用型粗效过滤器	≤2个月	更换	定期更换
中效过滤器	≤4个月	更换	定期更换

8、所有记录及维保实施严格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488、《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上述标准使用最新版本）

9、其他要求

1)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局部特殊过滤器定期更换（过滤器甲方提供，过滤器在每次更换后在对应处粘贴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具体更换时间、类型（型号），更换人员姓名及下次计划更换时间，并在登记本上记录，让对应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2) 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乙方无偿更换净化系统机组及其相关配件，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已安装的机组及配套组件。

1. 其中某个净化空调如果停止使用，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终止该维保合同，最终付款将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支付。

四、验收要求:

(1) 由主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照参数完成全部工作量满足甲方质量要求。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三次整改还是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

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合同内容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7) 乙方需要和下一期维保单位交接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

五、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六、合同有效期及解约方式：

合同有效期3年。

七、服务方案：

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方案完成全部维保内容，项目包括安装辅材及管道等改造费用，工程量仅供参考，所有维保工程量均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他风险费用乙方自行考虑，本合同签订后概不追加费用。

八、合同解约

合同到期或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其他

(1) 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要求完成全部维保内容，项目包括安装辅材及管道等改造费用，所有维保工程量均以现场实际量为准，其他风险费用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成交后概不追加费用。

(2) 因维保不及时或不当及配件更换不及时造成的感染事件责任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甲方（公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第一临床医学院）</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1号</p> <p>电话:0931-8356566</p> <p>邮编:730030</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章）：</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主管院领导（签章）：</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授权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部门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科室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p> <p>电 话：0931-2909751</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后勤购销/服务领域廉洁合同

甲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乙

方：_____

为进一步转变我院后勤工作作风，提升后勤管理水平，预防和抵制后勤购销/服务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门诊综合楼、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内科楼净化系统大修）项目（购销/服务）合同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处理日常事务。
- 2、弘扬正气，抵制歪风，杜绝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各种形式的好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保证提供品质优良、价格适宜的商品或服务。
- 2、公平竞争，杜绝促销，禁止向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好处。
- 3、各购销/服务企业有权通过正规渠道监督举报甲方有关人员。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严格执行服务合同的监督和验收制度。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好处，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购销/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终止购销/服务合同，并向纪检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本合同作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后勤保障处维修中心采购、后勤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服务合同一并签订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乙方二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同购销/服务合同一致。

<p>甲方（公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第一临床医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1号 电话:0931-8356566 邮编:730030</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主管院领导（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科室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 账号：</p>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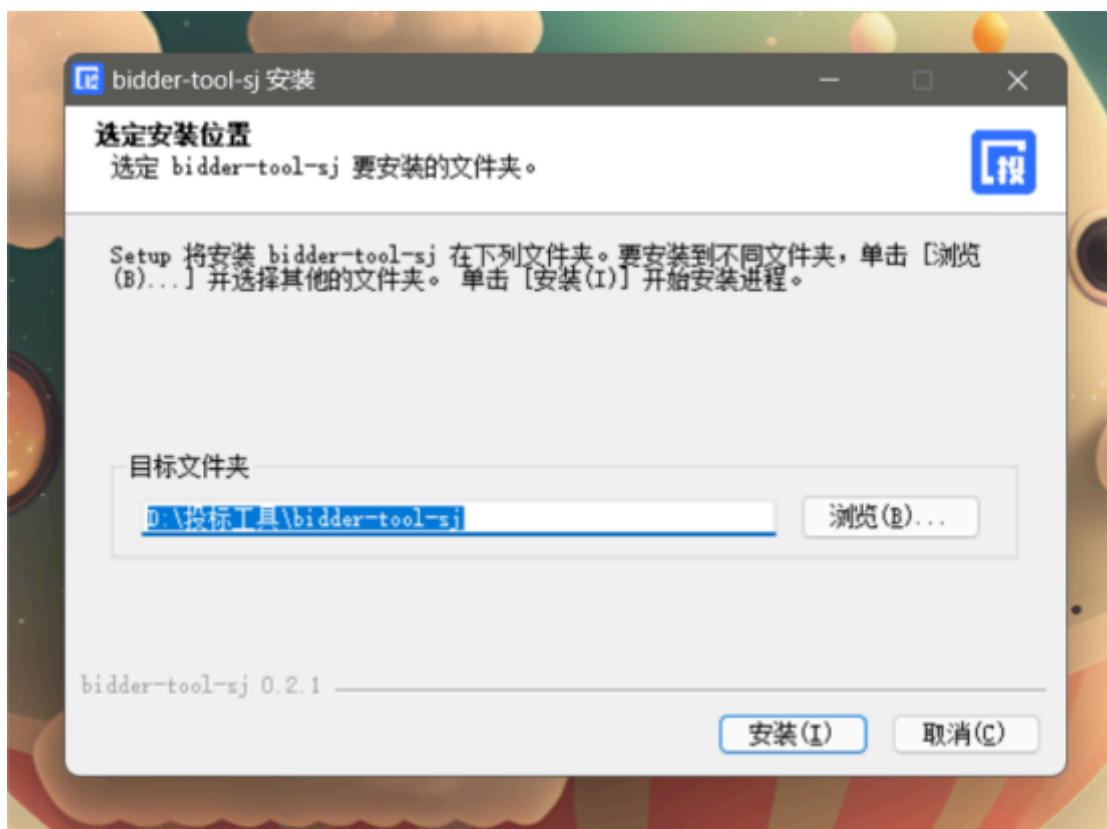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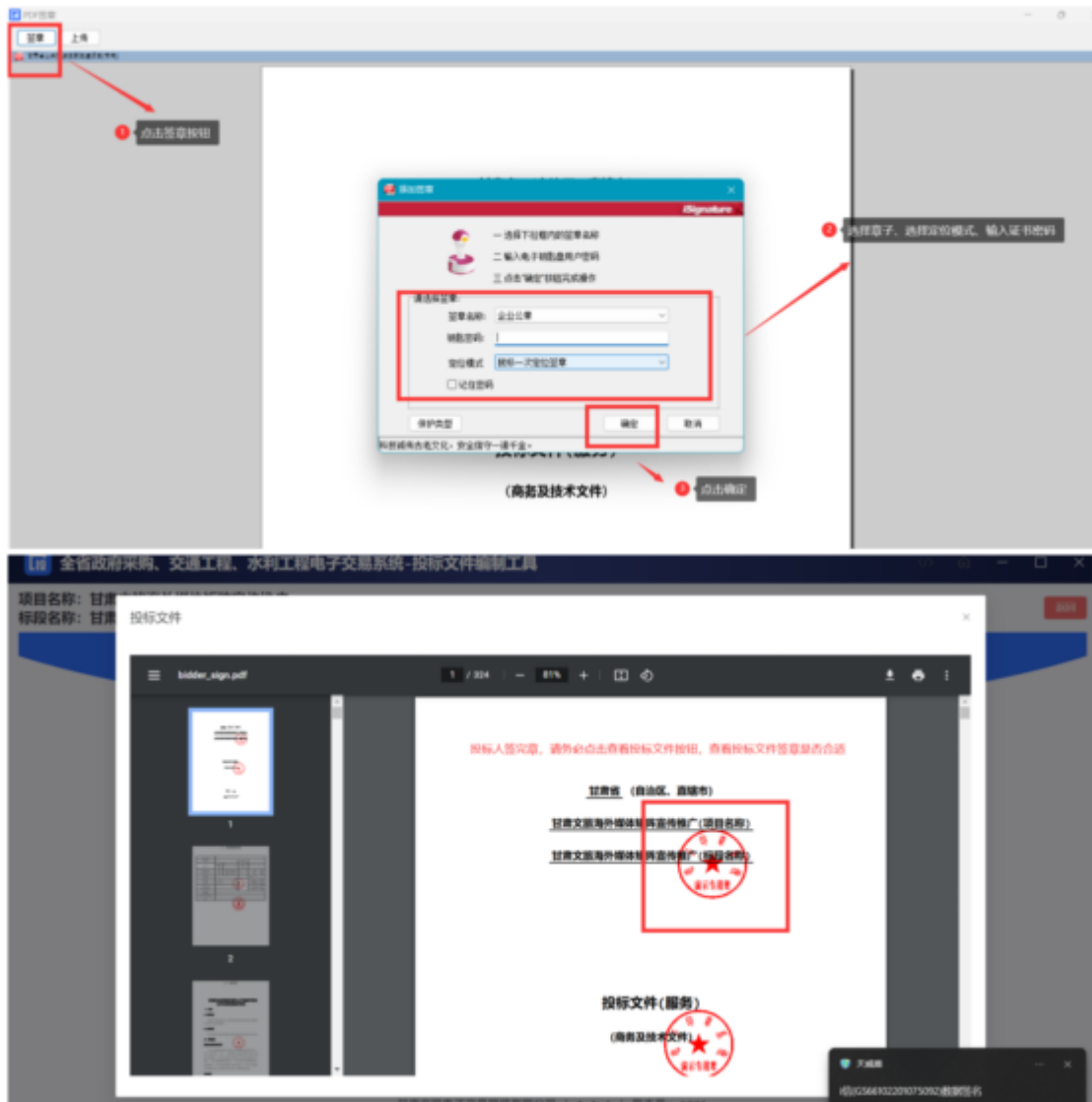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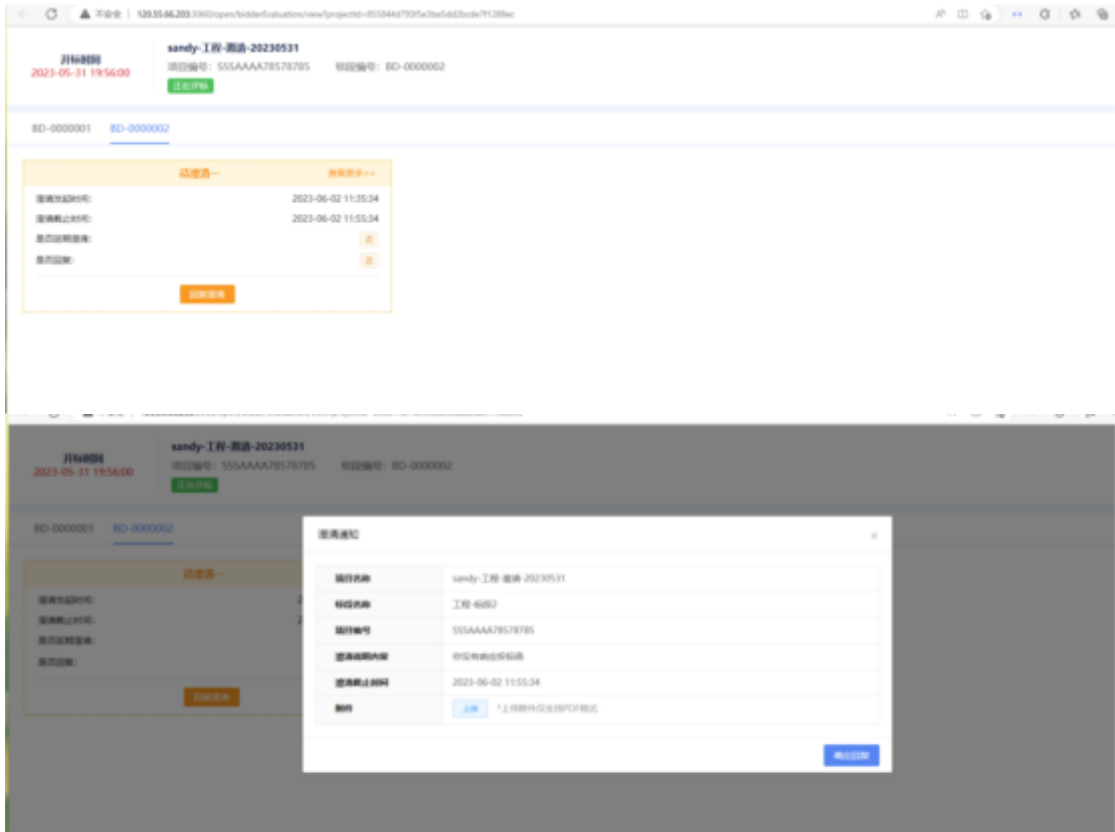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hm22122302	w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3绿化工程标段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T-公开-货物标段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Wd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Wd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Wd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4321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综合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施工类项目	AG1-12620000240333481-35220019-030487-2	ZK03-220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单独评标	评标中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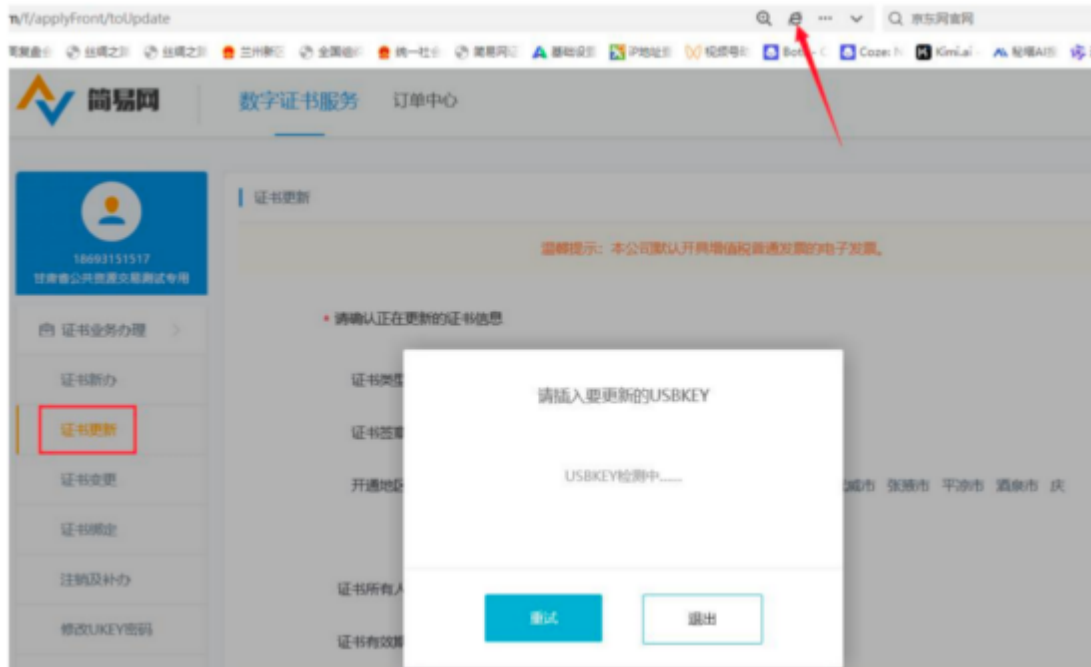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